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達291,280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6%。旅客吞吐量達44,069,884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0%，貨郵吞吐量達896,91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9%。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4,158,00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4%。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2,234,23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923,77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6%。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749,59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1%。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826,876,000元，每股盈利人民幣0.191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0%。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3元，累計金額人民幣248,160,000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計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相應時期未經審計的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4	2,234,231	2,104,019
非航空性業務	4	1,923,771	1,595,244
		4,158,002	3,699,263
營業稅金及徵費			
航空性業務		(4,909)	(3,784)
非航空性業務		(58,398)	(46,622)
		(63,307)	(50,406)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797,672)	(717,733)
修理及維護		(318,617)	(298,034)
水電動力		(315,216)	(303,899)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268,351)	-
員工費用		(261,329)	(241,620)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49,360)	(257,801)
運行服務費		(155,047)	(133,740)
綠化及環衛費用		(101,578)	(99,894)
不動產稅及其他稅賦		(84,640)	(82,428)
租賃費用		(58,211)	(193,862)
其他費用		(139,573)	(123,974)
		<u>(2,749,594)</u>	<u>(2,452,985)</u>
其他收益		<u>8,987</u>	<u>178</u>
經營利潤		1,354,088	1,196,050
財務收益	5	13,657	8,116
財務成本	5	<u>(264,414)</u>	<u>(305,400)</u>
		<u>(250,757)</u>	<u>(297,284)</u>
享有合營公司稅後利潤份額		<u>2,762</u>	<u>3,698</u>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06,093	902,464
所得稅費用	6	<u>(279,217)</u>	<u>(224,798)</u>
除所得稅後利潤		<u>826,876</u>	<u>677,666</u>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退休福利負債的重新計量		2,447	(6,953)
對合營公司投資的其他綜合 損失份額		(2,108)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收益（損失），稅後		339	(6,953)
本期間總綜合收益		<u>827,215</u>	<u>670,713</u>
每股收益，基本和攤薄(人民幣元)	7	<u>0.191</u>	<u>0.156</u>
股息			
擬派中期股息	8	<u>248,160</u>	<u>203,119</u>

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	9	28,349,485	27,298,979
土地使用權	9	1,175,574	667,945
無形資產		45,585	38,804
合營公司投資		56,301	55,6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097	102,0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53,695	53,671
		29,797,737	28,217,096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22	118,2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253,327	1,391,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2,311	2,184,273
其他流動資產		7,994	-
		4,063,654	3,694,171
資產合計		33,861,391	31,911,267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30,890	4,330,890
股本溢價		5,055,425	5,055,425
資本公積	11	918,086	927,704
其他公積		(10,970)	(11,309)
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3,705,658	3,427,412
未分配利潤		3,667,476	3,472,247
		<hr/>	<hr/>
權益合計		17,666,565	17,202,36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	1,890,000	2,225,000
應付債券	14	2,996,035	2,994,976
退休福利負債		114,669	117,633
遞延收益		8,397	9,217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15	2,105,128	2,682,237
		<hr/>	<hr/>
		7,114,229	8,029,063

		未經審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791,749	1,926,554
應付利息		77,303	221,720
短期借款	13	2,250,000	2,250,0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3,570	214,058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13	2,240,000	10,000
應付債券即期部分	14	-	1,899,694
退休福利負債即期部分		7,609	7,310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分	15	650,366	150,499
		<u>9,080,597</u>	<u>6,679,835</u>
負債合計		<u>16,194,826</u>	<u>14,708,898</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33,861,391</u>	<u>31,911,267</u>
流動負債淨值		<u>(5,016,943)</u>	<u>(2,985,6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780,794</u>	<u>25,231,432</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大部分的權益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或「母公司」)擁有，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受控於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經營位於中國北京的國際機場(「北京首都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註冊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首都機場。

除另有說明外，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016,94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5,664,000元)。基於本公司負債情況及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充分考慮了本公司現有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公司經營活動持續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
- 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10億元。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充足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及償付債務的需求。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遵循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3. 會計政策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在截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沒有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修改準則或解釋預期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董事會通過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本公司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即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相關資源的分配取決於其是否有利於本公司整體價值的提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業績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要求，本公司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869,821	820,090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07,149	756,897
機場費(附註a)	557,261	527,032
	2,234,231	2,104,019
非航空性業務		
特許經營收入	1,301,603	991,595
租金	528,386	510,999
停車服務收入	90,341	89,479
其他	3,441	3,171
	1,923,771	1,595,244
收入總計	4,158,002	3,699,263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其全部收入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未列示地域分部資料。

- (a) 機場費為本公司收到的民航發展基金(「機場費」)。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民航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轉為民航發展基金，並按與原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相同的徵收標準對航空旅客徵收民航發展基金。

本公司按照與以前年度相同的標準確認機場費收入。

5. 財務收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507	-
銀行存款利息	<u>13,150</u>	<u>8,116</u>
	<u>13,657</u>	<u>8,116</u>
財務成本		
匯兌損失淨額	-	(23,112)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163,482)	(145,041)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的債券的利息	(77,723)	(113,337)
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14,260)	(14,969)
- 無須於五年內全額償還	(7,843)	(7,876)
銀行手續費	<u>(1,106)</u>	<u>(1,065)</u>
	<u>(264,414)</u>	<u>(305,400)</u>
財務成本 - 淨額	<u>(250,757)</u>	<u>(297,284)</u>

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所得稅法律規定的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四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95,080	248,983
遞延所得稅	(15,863)	(24,185)
	<u>279,217</u>	<u>224,798</u>

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者的利潤除以六個月期間內已發行4,330,89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六個月期間內未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攤薄每股收益等同於基本每股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826,876	677,666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191</u>	<u>0.156</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擬派發的股息		
中期股息(人民幣千元)	248,160	203,119
中期每股股息(人民幣元)	<u>0.0573</u>	<u>0.046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53,40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29,581,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上，董事會宣佈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股息。此項擬派發的股息並未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

9. 房屋及建築物、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房屋及 建築物、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298,979	667,945
增加	1,823,578	521,660
折舊與攤銷	(772,181)	(14,031)
處置	(891)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8,349,485</u>	<u>1,175,574</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492,753	684,280
增加	37,016	-
折舊與攤銷	(702,610)	(8,1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7,827,159</u>	<u>676,112</u>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母公司就本公司向母公司收購三號航站樓D區及配套資產(「T3D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該資產轉讓協議已經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批准日期」)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相關約定，雙方確認轉讓金額為人民幣2,177,290,000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部分款項人民幣1,171,860,000元已由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餘款將由本公司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內以現金方式向母公司支付。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該轉讓金額以獨立估值師的估值為基準。協議方同意在評估報告提交政府部門後，協議方應根據政府部門備案的評估總額對轉讓對價作出調整(如有)。管理層預計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倘調整幅度不超過評估總額的10%，則相應的協議方須向其他協議方支付補償轉讓金額與經調整金額的差額(視情況而定)。倘調整幅度超過評估總額的10%，協議方須訂立書面補充協議，以作進一步安排。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子公司	40,929	205,629
- 本公司合營公司	69	139
- 第三方	1,259,798	1,174,629
	<u>1,300,796</u>	<u>1,380,397</u>
減：減值準備	(95,994)	(79,891)
	<u>1,204,802</u>	<u>1,300,506</u>
應收票據		
- 第三方	23,747	32,035
應收股利		
- 本公司合營公司	3,230	3,2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及 其子公司	51,429	90,483
- 第三方	23,814	19,089
	<u>75,243</u>	<u>109,572</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u>1,307,022</u>	<u>1,445,343</u>
減：非流動部分	(53,695)	(53,671)
流動部分	<u><u>1,253,327</u></u>	<u><u>1,391,672</u></u>

應收賬款根據賬單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767,256	957,625
四至六個月	69,652	46,890
七至十二個月	138,185	79,254
一至二年	145,177	138,616
二至三年	108,687	101,720
三年以上	71,839	56,292
	<u>1,300,796</u>	<u>1,380,397</u>

給予每個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間是個別確定的，一般為一至三個月。

11.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為本公司收到的由母公司全部持有的現金投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該款項確認為母公司獨享的資本公積，不可作為利潤分配。於將來本公司增資擴股時，在合適的條件下此等資本公積可轉增為母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此等轉換尚需獲取有關政府部門及股東的事先批准。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母公司款項	1,153,909	163,868
應付首都機場集團公司 子公司款項	681,297	404,668
應付本公司合營公司款項	139,169	141,537
應付第三方款項		
- 應付收購第三期資產*和 T3D資產的契稅	357,335	312,578
- 應付股息	353,401	-
- 應付維修及維護費	255,127	244,211
- 預收賬款	192,917	55,468
- 應付工程項目款	148,488	158,307
- 應付薪酬及福利	148,164	110,986
- 應付保證金	73,008	74,785
- 代收特許經營款項	37,413	-
- 應付運行服務費	36,560	18,021
- 應付其他稅金	33,891	27,848
- 應付材料採購款	28,335	38,725
- 應付綠化及環衛服務費	27,855	21,880
- 其他	124,880	153,672
	3,791,749	1,926,55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1,438,073	1,075,128
四至六個月	1,446,982	119,204
七至十二個月	280,464	101,995
十二個月以上	626,230	630,227
	<u>3,791,749</u>	<u>1,926,554</u>

* 二零零八年，本公司取得飛行區資產，北京首都機場的三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相關資產，機場範圍內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其他相關設備、機器及設施，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配套建築物所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合稱為「第三期資產」）。

13. 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附註a)	2,250,000	2,250,000
長期借款		
- 非即期部分(附註b)	1,890,000	2,225,000
- 即期部分(附註b)	2,240,000	10,000
	<u>6,380,000</u>	<u>4,485,000</u>

借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4,485,000	5,995,000
新增借款	4,150,000	2,500,000
償還借款	<u>(2,255,000)</u>	<u>(3,505,000)</u>
於六月三十日期末餘額	<u>6,380,000</u>	<u>4,990,000</u>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償還。
- (b) 本金為人民幣1,900,000,000元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每半年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餘額將於二零一八年支付。

餘額為人民幣2,230,000,000元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根據本金的還款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每半年支付人民幣5,000,000元，餘額將於二零一六年支付。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人民幣2,230,000,000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接近其賬面價值。

14.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本金	3,000,000	4,900,000
發行費用	(15,704)	(25,650)
實收金額	2,984,296	4,874,350
發行費用的累計攤銷	11,739	20,320
	2,996,035	4,894,670
減：即期部分	-	(1,899,694)
非即期部分	2,996,035	2,994,97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公司發行總計為人民幣4,900,000,000元的5年期及7年期公司債。

該等債券無抵押，由母公司擔保，年利率分別為4.45%及4.65%。利息為每年支付一次，本金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償還。

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償還本金人民幣1,900,0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應付債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61,418,000元，為按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折現率為5.5%，該折現率為按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的條款及特點大致相同的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列在公允價值層級的第2層。

15. 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作為完成收購第三期資產的一部分，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承擔下述原母公司來自歐洲投資銀行及國內金融機構之借款以原母公司借款的相同條件達成協議。該等借款不會轉至本公司名下。

	原母公司借款來自		合計
	歐洲投資銀行	國內金融機構	
	(附註a)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來自母公司借款	2,255,494	500,000	2,755,494
減：即期部分	(150,366)	(500,000)	(650,366)
	<u>2,105,128</u>	<u>-</u>	<u>2,105,128</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母公司借款	2,332,736	500,000	2,832,736
減：即期部分	(150,499)	-	(150,499)
	<u>2,182,237</u>	<u>500,000</u>	<u>2,682,237</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餘額	2,832,736	2,974,266
償還借款	(76,530)	(76,804)
外幣折算差額	(712)	23,824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的期末餘額	<u>2,755,494</u>	<u>2,921,286</u>

- (a) 該借款以美元計價，無抵押，利率為倫敦同業拆借利率加0.4%。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本金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每半年償還一次，直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償還完畢。
- (b) 該借款以人民幣計價，無抵押，借款利率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每半年變更一次。利息為每半年支付一次。該借款本金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00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空性業務概述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受益於航空市場回暖以及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穩健增長。其中，國際及港澳台地區航空交通流量增速繼續高於國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北京首都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累計達291,280架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6%；旅客吞吐量累計達44,069,884人次，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0%；貨郵吞吐量累計達896,910噸，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9%。詳細資料如下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化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飛機起降架次(單位：架次)	291,280	283,966	2.6%
其中：國內	227,336	222,653	2.1%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63,944	61,313	4.3%
旅客吞吐量(單位：人次)	44,069,884	41,578,291	6.0%
其中：國內	33,371,253	31,691,154	5.3%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10,698,631	9,887,137	8.2%
貨郵吞吐量(單位：噸)	896,910	871,642 (註1)	2.9%
其中：國內	498,566	475,764	4.8%
國際及港澳台地區	398,344	395,878	0.6%

註1：貨郵數據經二零一四年底修正後得出。

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旅客服務費	869,821	820,090	6.1%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807,149	756,897	6.6%
機場費	557,261	527,032	5.7%
航空性收入合計	2,234,231	2,104,019	6.2%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4,909)	(3,784)	29.7%
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後 淨收入	2,229,322	2,100,235	6.1%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2,234,23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2%。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旅客服務費收入為人民幣869,82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1%，主要受益於旅客吞吐量的平穩增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收入為人民幣807,14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6%，高於飛機起降架次的增速，主要源於飛機起降架次增長、航線結構優化以及大機型飛機佔比增加等因素的綜合拉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為人民幣557,26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7%，與旅客吞吐量增幅基本一致。

非航空性業務概述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原有廣告、零售以及餐飲業務特許經營模式，分別與北京首都機場廣告有限公司(「廣告公司」)訂立廣告業務委託管理合同，與北京首都機場商貿有限公司(「商貿公司」)訂立國際零售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國內零售業務租賃合同，與北京首都機場餐飲發展有限公司(「餐飲公司」)訂立餐飲業務委託管理合同及餐飲業務租賃合同(統稱「非航業務新合同」)，並委託廣告公司、商貿公司及餐飲公司(「專業公司」)代表本公司與在北京首都機場開展廣告、零售及餐飲特許經營業務的第三方商戶簽訂特許經營合同。根據新的非航業務特許經營模式，本公司從第三方商戶直接收取特許經營費，並向專業公司支付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廣告、零售以及餐飲業務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改變了以往本公司與負責在北京首都機場特許經營上述業務之專業公司間的收益分享方式(註2)，並由此在財務報表中直接影響本公司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和經營費用(註3)。同時，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進一步推動了北京首都機場非航空性業務的優化和良性發展。

註2：從原有特許經營模式下按專業公司銷售額的一定百分比或保底金額(二者孰高)確認特許經營收入，改變為從第三方商戶直接收取特許經營費，並向專業公司支付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註3：本公司特許經營收入明顯增加的同時，新增「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支出。

非航空性業務收入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收入	1,301,603	991,595	31.3%
其中：廣告	535,417	406,433	31.7%
零售	529,934	433,736	22.2%
餐飲	93,017	59,282	56.9%
地面服務	58,424	22,601	158.5%
貴賓服務	35,653	35,653	0.0%
配餐	15,204	—	—
特許其他	33,954	33,890	0.2%
租金	528,386	510,999	3.4%
停車服務收入	90,341	89,479	1.0%
其他	3,441	3,171	8.5%
非航空性業務總收入	<u>1,923,771</u>	<u>1,595,244</u>	20.6%
減：營業稅金及徵費	<u>(58,398)</u>	<u>(46,622)</u>	25.3%
非航空性業務扣除營業稅金及徵費 後淨收入	<u>1,865,373</u>	<u>1,548,622</u>	20.5%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非航空性收入為人民幣1,923,77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0.6%。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301,60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1.3%，主要由於在非航業務新合同下，根據新的特許經營模式下的收入確認方式，本公司廣告、零售、餐飲特許經營收入大幅增加。其中，廣告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35,4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1.7%；零售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29,93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22.2%，除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給收入帶來的影響外，旅客吞吐量增幅的回升，尤其是高消費能力的國際旅客吞吐量增長對零售銷售額的拉動，以及特許經營新模式對商戶的有效激勵等因素也進一步帶動了零售收入的穩健增長；餐飲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93,0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56.9%，除特許經營模式的調整給收入帶來的影響外，旅客吞吐量及旅客消費能力的提高，以及特許經營新模式對餐飲業務市場化發展的有效推動，促進了餐飲業務整體收益水平的提升；地面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58,42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8.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就航空地面服務特許服務費達成協議，於本期確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未達成協議，並未確認相關收入；貴賓服務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5,653,000元，與上一年同期持平；本期新增配餐特許經營收入為人民幣15,20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與北京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簽訂航空配餐特許經營協議，並於本期確認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收入，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由於未達成協議，並未確認相關收入；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3,95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0.2%。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528,38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4%，主要是由於航站樓內相關商業資源租賃面積增加及租金價格上調。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停車服務收入為人民幣90,34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0%。

經營費用

	未經審計		變化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797,672	717,733	11.1%
修理及維護	318,617	298,034	6.9%
水電動力	315,216	303,899	3.7%
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	268,351	—	—
員工成本	261,329	241,620	8.2%
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	249,360	257,801	-3.3%
運行服務費	155,047	133,740	15.9%
綠化及環衛費用	101,578	99,894	1.7%
房產稅及其他稅費	84,640	82,428	2.7%
租賃費用	58,211	193,862	-70.0%
一般、行政及其他費用	139,573	123,974	12.6%
經營費用合計	<u>2,749,594</u>	<u>2,452,985</u>	12.1%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749,59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1%。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797,672,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1.1%，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初從母公司收購T3D資產後新增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修理及維護費用為人民幣318,61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6.9%，主要是由於飛行區及航站樓在高強度運行情況下需要更多的運行維護。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水電動力費用為人民幣315,216,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3.7%。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新增特許經營委託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68,351,000元，主要是根據非航業務新合同，本公司委託廣告公司、商貿公司以及餐飲公司提供特許經營委託管理服務發生的相應費用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61,329,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8.2%，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情況較好，與業績表現掛鈎的獎金較上一年同期增加。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航空安全及保衛費用為人民幣249,36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3.3%，主要是由於施工項目所涉及的工程安保服務減少。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運行服務費為人民幣155,04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5.9%，主要是業務增長導致相應運行服務的增加，以及為提升運行效率和完善旅客服務體驗，本公司對旅客流程進行優化調整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租賃費用為人民幣58,211,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70.0%，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初從母公司收購T3D資產後，本期無需再支付相關租賃費用。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的一般、行政管理及其他費用為人民幣139,57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12.6%，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撥備並由此導致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其他綜合收益表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小幅下降，以美元計價的負債產生匯兌收益，而二零一四年同期為匯兌損失；此外，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平均借款餘額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因此，本公司扣除財務收益後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50,757,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15.7%。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79,217,000元。

下半年展望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受益於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以及本公司進一步加大航線營銷力度、優化航班結構，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空交通流量將保持平穩增長的發展態勢。同時，鑒於特殊天氣、資源瓶頸等因素對機場日常運行的影響，北京首都機場的航班正常性仍面臨較大壓力，航空交通流量的增長也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對此保持密切關注，努力應對各種客觀因素帶來的挑戰，力保實現業務量的穩定增長。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面對國內外日趨嚴峻的空防安全形勢和運行壓力，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安全管理，全面固牢安全基礎，確保持續安全。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挖掘運行潛能，提升運行品質和效率，提升旅客服務體驗，確保運行平穩順暢。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加快結構調整，深挖商業資源價值，推動經營效益和發展質量的提升。本公司將結合「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等國家戰略，繼續研究並優化現有航線網絡和結構，助推國際業務所佔比重的提升。同時，本公司將繼續通過推進非航空性業務的市場化發展提高經營效益。本公司將以航站樓國際零售及三號航站樓廣告合約招商為契機，充分發揮非航空性業務新模式的經營管理優勢，協同商業合作夥伴做好招商工作，推進航站樓商業品牌的優化和商業價值的提升。本公司還將擴大和深化航食配餐、公務機等經營權有償轉讓業務的發展，進一步挖掘商業潛力，提升收益水平。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積極加強與政府間的溝通與合作，努力爭取有益於公司長遠發展的政策支持。針對現行的機場費政策即將於年底到期之事宜，本公司將繼續保持密切關注，並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溝通，力爭該政策的延續。本公司還將以推動空港貿易便利化示範區建設為切入點，積極向民航局、海關總署和北京市政府爭取配套政策支持，拓展貨運發展空間。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將繼續廣泛深入地開展國際交流合作。本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加大國際和地區合作力度，與多家姊妹機場開展專項合作，尋求管理輸出機會，提升國際競爭力，並通過與更多機場建立友好合作關係，助力國際航班佈局。

近年來，隨著運行資源日趨飽和，北京首都機場面臨的運行壓力與日俱增。為緩解資源瓶頸對北京首都機場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的制約，本公司一直在着力研究和論證運行資源的補充事宜。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本公司將重點關注並推動包括新建第四條跑道在內的整體資源補充方案的研究論證工作，為北京首都機場的未來可持續發展構建更加完善的資源規劃藍圖。

中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73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48,160,000元(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69元，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03,119,000元)。

根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派發予本公司內資股股東的股息以人民幣支付，派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以港幣支付的股息，按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於該期間(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期間)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匯率為港幣1.00元 = 人民幣0.82457元。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H股股息為每股港幣0.06949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本公司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並會將此次宣派的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支付予付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付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支付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並由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將股息支票支付予有權接受該股息支票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為確保獲派此次中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二零零八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在向於相關登記日,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名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時,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就於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以非自然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包括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名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而言,本公司將於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派發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嚴格遵循本公司於登記日的股東名冊所載資料,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延遲確定或不能確定股東身份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涉及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將不會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基於本公司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的諮詢，凡於登記日登記於本公司（作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將毋須由本公司代扣代繳任何所得稅。

流動資金情況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682,311,000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數值為人民幣2,184,27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為人民幣2,250,000,000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130,000,000元，來自母公司的借款為人民幣2,755,494,000元，應付債券為人民幣2,996,035,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長期銀行信用額度為人民幣11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比率為44.7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55.30%。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而分別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47.83%，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應比率則為46.09%。該等比率系由該等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分別得出。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92,795,000元，上一年同期本公司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16,885,000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6,047,000元，上一年同期本公司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6,084,000元。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98,622,000元，上一年同期本公司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2,323,000元。

資產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購併與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除向母公司收購T3D資產(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9)外，概無任何購併與處置情況。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匯率波動風險和相關套期項目

除收取部分非航空性業務收入、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支付諮詢費、支付部分母公司債務及派發給H股股東的股息使用美元和港幣，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

根據有關收購第三期資產(註4)的整體安排，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第三期資產項下的以美元計算的歐洲投資銀行貸款美元相關的利息及本金的償還由本公司承擔，因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將會相應影響本公司的財務業績。

註4：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收購了飛行區資產(包含跑道、滑行道、停機坪、道面、燈光系統和其他飛行區設施)，三號航站樓及相關設施、場區道路、捷運系統、商業面積，及相關其他設施、設備以及三號航站樓及其他配套建築物所在的土地使用權，統稱第三期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外幣套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及負債包括約合人民幣99,49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69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合人民幣3,60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85,000元)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約合人民幣9,47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2,000元)的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以及約合人民幣2,255,49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2,736,000元)的來自母公司的借款。

利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來自母公司借款的長期部份及來自母公司借款的即期部份總額為人民幣2,755,494,000元，包括自母公司處承接的以六個月的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LIBOR)加0.4%計息的歐洲投資銀行借款及以參考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回購利率計息的母公司企業債券的還本付息責任。本公司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6,380,000,000元，上述借款的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確定。因此，相關LIBOR的變動及中國人民銀行的利率調整，將對本公司的利息支出及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重大融資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員工及員工福利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與上一年同日之比較數據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員工人數	<u>1,646</u>	<u>1,672</u>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市場慣例決定，採用崗位績效工資制，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績效考核為核心。薪酬體系兼具外部競爭性與內部公平性，動態管理，實現員工收入增長和公司經濟發展同步、勞動報酬增長和勞動生產率提高同步。

2. 員工基本醫療保險及商業醫療保險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按照北京市政府的要求執行北京市基本醫療保險規定。根據該規定，本公司按照上一年度員工月平均工資的9%和1%分別為員工支付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大額醫療費用互助資金。

本公司可同時在自願的基礎之上在員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4%之內向員工提供補充醫療保險。同時，本公司不再向員工支付現金醫療補貼和醫療補償。故此，上述基本醫療保險規定的執行不會對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收益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未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存於金融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的存款概無任何委託存款或已到期但本公司未能收回的定期存款。

股本結構及變化

1.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330,890,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51,526,000	56.61%
H股	<u>1,879,364,000</u>	<u>43.39%</u>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股份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保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不含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持有的股份權益及好倉及淡倉的情況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身份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比例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比例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註1)	內資股	2,451,526,000(L)	實益擁有人	100%	56.6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註2)	H股	448,342,000(L)	實益擁有人	23.86%	10.3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註2)	H股	448,34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3.86%	10.35%
Blackrock, Inc	H股	109,249,095(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5.81%	2.52%
		2,988,000(S)	法團的權益	0.16%	0.07%
JP Morgan Chase & Co.	H股	106,360,052(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5.65%	2.46%
		5,100,000(S)	法團的權益	0.27%	0.12%
		46,522,211(P)		2.47%	1.07%

(L) 指好倉

(S) 指淡倉

(P) 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1. 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劉雪松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姚亞波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張木生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馬正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公司的總法律顧問、工會主席。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約48.98%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約78.58%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100%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故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世界發展持有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約61.32%權益，故被視為於新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新創建持有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而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則持有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之100%權益。

因此，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TF Capital、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周大福控股、周大福企業、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新創建港口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份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外，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沒有收到任何其他有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淡倉及證券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權益或淡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等亦無被授予或行使上述權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成立。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重新任命了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任期至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目前，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劉貴彬先生(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首批資深會員(執業))、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和姜瑞明先生。核數師定期參加審核委員會會議，如有需要，他們可單獨進行溝通。

審核委員會通過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考慮公司審計事宜等來履行董事會所授予的監督職責。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審計工作、聽取內部審計部門的報告以及在提交並建議董事會作出建議之前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賬目。

審核委員會負責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水平進行檢討和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審閱了有關賬目的會計處理原則和方法。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計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和中期報告中有關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的有關要求。

公司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述事項所涉及的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的第A.6.7條，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除姚亞波先生、羅文鈺先生由於工作原因未出席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外，其餘董事均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審議事項包括六項普通事項，上述事項均順利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後，公司亦將相關會議記錄發送至董事會所有董事以便未出席會議的董事了解會議上決議的事項。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條款的嚴格性，不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嚴格執行了《董事及公司員工證券交易守則》。

經與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特別詢問，本公司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經遵守了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舒泳
董事會秘書

中國 北京，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雪松先生、史博利先生及高利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姚亞波先生、張木生先生、馬正先生及鄭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先生、王曉龍先生、姜瑞明先生及劉貴彬先生

載有事項詳情之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bcia.com.cn/>和亞洲投資專訊網頁<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cia>內參閱。